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0 次(第 737 次) 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

貳、確認第 736 次會議紀錄。

參、宣讀第 123 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8 年 7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大潭電廠增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三、108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。

四、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四小段 803 及 803-1 地號 2 筆土地擬辦理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案，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，敬請備查。

五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擬購置坐落桃園市觀音區溪口段 1、3、5、8、10 地號等 5 筆桃園市有土地，面積合計 18.121684 公頃(約 54,818 坪)，作為大潭發電廠抽水機房及進水口防波堤用地，敬請備查。

六、本公司各單位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共 22 件，敬請備查。

七、本公司所有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1 號房屋，面積 39 平方公尺，無償出借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設置檢查點，敬請備查。

八、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、公開標售或產權交換：(一)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431 地號土地，(二)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堆段 521 地號土地，(三)彰化縣芬園鄉新縣庄段 447 地號土地，(四)臺南市東山區東山段 1855-1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(五)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279-2 地號內土地，(六)南投縣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 17-3 地號及竹山鎮中州段 300 地號 2 筆土地；共計 6 案，敬請備查。

九、修正本公司「睦鄰工作要點」，敬請備查。

十、本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92 億元已發行完竣，敬請備查。

十一、本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師顯修、彰化區營業處處長錫儀、石門發電廠陳廠長慶協、塔山發電廠陳廠長文寬年滿 65 歲，依規定屆齡退休，海域風電施工處陳處長顯明申請退休，並均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。

十二、108 年 8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。

十三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應業務需要，擬派電力調度處處長吳士襄擔任專業總工程師，協助主管副總經理兼執行長推動及督導「輸供電事業部」相關業務，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8 月 19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電力調度處處長吳士襄升任專業總工程師後，所遺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該處副處長吳進忠升任，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8 月 21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三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彰化區營業處處長林錫儀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遺缺擬由高雄區營業處處長陳阿勝接任，高

雄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台中區營業處副處長黃明舜升任。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，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8 月 19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四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石門發電廠廠長陳慶協、塔山發電廠廠長陳文寬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其中石門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發電處組長簡進興升任；塔山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尖山發電廠副廠長葉國佐升任，均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8 月 20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五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海域風電施工處處長陳顯明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申請退休，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副處長朱威西升任，並以權理發布，朱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8 月 19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六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主任職位奉核定調整為 13/14 等，現任主任徐益祥原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以 13 等

派任，擬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為 14 等主任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8 月 5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－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324-1 及 324-2 地號 2 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05320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08 年 8 月 2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結論如下：

(一)本案同意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，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新北市土城區永豐段 1098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0607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08 年 8 月 2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結論如下：

(一)本案同意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。

(二)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三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配合政府「新節電運動方案」，本公司原已編列 107~109 年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預算共 75.06 億元，並以 3 年分攤方式支應；茲依行政院指示，擬協助 108 年辦理縣市節能家電補助增加之經費 15 億元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 1080017392 號簽說明：

- (一)依據經濟部 108 年 8 月 1 日經能字第 1080381396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公司為配合政府「新節電運動方案」，107~109 年原已編列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預算，支應政府推動縣市設備汰換補助及節電基礎工作等，所需經費共 75.06 億元(按：業報奉 106 年第 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)，107~109 年預算分別為 24.78 億元、24.79 億元及 25.49 億元，其中 107 年因立法院審查本公司預算時減列 0.984 億元，致實際撥付經濟部能源局 23.796 億元，108 年 24.79 億元部分則於 4 月已全數撥付。
- (三)因應經濟部 108 年 7 月 25 日部長召開「研商持續辦理縣市節能家電補助」會議，會議結論略述：依行政院 7 月 23 日會議指示，本(108)年辦理縣市節能家電補助，所增加經費 15 億元，請台電公司予以協助；經費超出預算部分，請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辦理報核。
- (四)考量上述款項未及編列預算，且 108 年已撥付能源局 24.79 億元，有關超出分攤項目預算總額，所需費用擬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併決算辦理，並於 109 年實際撥付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預算時同額扣減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併決算

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四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經濟部與循環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「2019 亞太循環經濟論壇」，本公司擬分擔經費 250 萬元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7 月 26 日簽說明：

- (一)依據國營會 108 年 7 月 22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10267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經濟部將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與循環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「2019 亞太循環經濟論壇」活動，其中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須分攤 1 仟萬元。
- (三)鑑此，經國營會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召開「亞太循環經濟論壇－國營事業經費分攤事宜」協調會議，基於台電、中油、中鋼、台糖公司均參與相關論壇活動，爰由此 4 家公司協助共同分攤經濟部應分攤之 1 仟萬元，其中台電公司分攤 250 萬元。
- (四)本案應分擔費用 250 萬元，擬由公服處統籌「零星分攤」預算下勻撥。
- (五)因本案未編列明定預算且超過 50 萬元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四、10.(3)A(C)項規定，捐助、補助及分擔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，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，每案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，由董事會核定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17時0分)